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峻青即林獻財

代理人 楊博任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峻青即林獻財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

01 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
02 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
03 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
04 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05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06 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
07 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同條例第
08 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09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
10 段、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
11 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峻青即林獻財（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09
13 年9月11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聲請清算，本院於110
14 年2月25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自同日上午10時開
15 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將清算財團新
16 臺幣（下同）788,382元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3年3月29日
17 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
18 案，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9 第39號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本
20 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
21 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相
22 對人即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債權人）具
23 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24 三、經查：

25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26 事由：

27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28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29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30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31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費者

01 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
02 自110年2月25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
03 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
04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
05 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06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7 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08 2. 債務人任職於台鐵，有固定薪收入，平均每月收入約50,000
09 元，年終獎金72,076元，考績獎金51,682元，扣除每月自己
10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9,401元（債務
11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567元、扶養母親費用3,700元、扶
12 養2名成年子女每人每月13,567元後，每月平均薪資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之人之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10,916元（計
14 算式： $50,000 \times 12 + 72,076 + 51,682 = 723,758$ ， $723,758 / 12$
15 $= 60,317$ ， $60,317 - 49,401 = 10,916$ ）等情，業據債務人於111
16 年9月6日本院110年度司執清債清字第39號訊問時陳述在
17 卷，並有債務人之員工薪津明細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8 料清單等在卷可按。

19 3. 依債務人財政部107、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0 料清單及其陳報（見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附件六、七、11
21 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附件一）之聲請前3年即107年9月1
22 日至109年9月10日之可處分所得為2,049,380元，債務人聲
23 請清算前2年間之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之人之必要消費支出
24 合計為1,550,651元。綜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
25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尚
26 有餘額498,729元，而債務人於本清算財團之分配程序已提
27 出788,382元供全體債權人分配致清算程序終結。從而，債
28 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予免責之
29 事由，洵堪認定。

30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應不免責事
31 由：

01 1.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02 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04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
05 敘明。

06 2. 債權人雖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主張債務人之年齡
07 目前50歲，仍有工作能力，應誠實勤勉履行全部債務，惟對
08 於債務人何種行為構成上開不免責事由，則未具體主張及提
09 出相關事證加以證明。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自111年1月
10 起在各地郵局之儲金、定存帳戶之資料明細、申設之國泰世
11 華商業銀行帳戶自110年2月起之投資期貨標的、分紅之歷年
12 明細資料、110年2月起之集保股票資料及歷年交易紀錄之結
13 果，均無債權人所指情事，自難僅憑債權人臆測之想法即認
14 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之應不免責事
15 由。

16 3. 債權人既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17 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且本院依現有之證卷
18 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亦均查無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
19 款所定事由之情事，堪認債務人並無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
20 責事由。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2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23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
24 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
25 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
26 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併
28 為敘明。

2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林秀菊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許宏谷